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会期半天。
- (四)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五)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大厦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出席对象

(一)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叶静芳、宁增根

电话：0571-87246788-8118、8009

传真：0571-87247920

邮编：31000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6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7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